

华南理工大学医学

划（SRP）

， 体 内 ， 主
习、 ， 力 创 创业 力， 养 、
创 、具 会 任 创 人 。

一、

1. 作 专 ，加 伍
， 保 。

1.1 作 ：全 SRP 与 。具体
：制 则， 、 、 、 公
与公 、 、创 分 关事 。

：
副 ：分 副 、党 副书

： 、

1.2 专 ： 、 作。

：专业 人

：副 以上 代

二、 则

1. 则： 兴 、 创 、 交 、 出 、
。
2. : 依 SRP, 与 、 会
, 习 主 , 习 力、 力 创
力。 位 SRP SRP 不 1 , 个
与 为 2-7 人, 优先为一、二、三 。
3. SRP 予以 ,
况, 予以 。 个 不 1000
元。

三、 件

1. 为具 中 以上 位
人 。
2. 上一 内,作为 人 主 以上
作为 创 (SRP、 SRP、 创、
创) , 为 “不 ” “不 ” “
” 人 , 不 与 。
3. 创 (SRP、 SRP、 创
创), 不 内 SRP。
、 与

1.
写《 划 (SRP) 》, 专

。 ， 专 不 于 3 。

2.

公 。

3.

个人 力 兴 ， 公 中 ， 写《

划（SRP） 》， 位 2 个

， 但 加 1 个 。 一 ， 加了 SRP

不 加 SRP 。

4. ，

， 。

， 与 《 划 一

书》， 一 两份， 一份。

5. 公

交 ， 公 不 于 3 个 作

。 公 内， ， □

2.1 交，其加
况为 位 分（分制）、创 分，。

2.2，写
况（体 价、人 养 况、），交。

3.

专 交，
。

4. 创 分 况公

交 创 分 况，公 不 于 3 个
作。公 内，，作 以书
出。公，创 分 况。
创 分 不。

六、

《 中 专
办 》中 于创 创业 关。
人，人。

七、其他事

1. SRP，与 2 分/、4 分/
准上 创 分，具体以 与
出 价为准。

2. 充分 SRP 作，
、与，况

予。

3. 加、，
为“不”，不再作。

4. ，则上不。

5. ，中作

《人作分》件，

中充写。

则公之，事作。